

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106學年度第二學期一般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〉-第三次招考

壹、依據

- 一、依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、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臺南市教育局網路2018/1/4公告編號：117299辦理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	備註
一般	代理教師 (退休缺)	1	2	107年2月21日起至107年6月30日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	級任導師

- 一、聘期結束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受聘教師需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。
- 三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
- 四、甄試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至辦理初試日止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、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若已分發聘用則應予以解聘。
 - 1、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12款或第2項後段規定情事之一者。
 - 2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情事者。
 - 3、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1次報名資格	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，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。
第2次報名資格	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，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、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報名資格	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，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、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、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時間：

第1次招考公告時間	107年1月18日(星期四)至1月23日(星期二)下午4時
第2次招考公告時間	107年1月25日(星期四)至1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4時
第3次招考公告時間	107年1月27日(星期六)至1月27日(星期六)下午4時

二、方式：簡章公告於臺南市資訊教育中心網站 (<http://www.tn.edu.tw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(<http://104.tn.edu.tw>)。並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。

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	107年1月18日(星期四)至1月23日(星期二)下午4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	107年1月25日(星期四)至1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4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	107年1月27日(星期六)至1月27日(星期六)下午4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教學組(地址：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三段381號，電話：06-2567146#872)。

三、報考者請於招考報名期限內，至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 完成資料登錄(編號:)。

四、應繳交證件：

(一)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各一份，及履歷表3份(A4大小，格式自訂，每份勿超過10頁，個人資料恕不寄還)。

(二)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(背面請註明姓名)1張，請貼於報名表。

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四)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
(五)甄選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、或各次徵試資格相關證明。

(六)委託書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。

五、方式：採親送或通訊報名，須於上開規定報名時間內送(寄)達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	107年1月24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起 (請於上午8時50分前至教務處教學組報到)
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	107年1月26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起 (請於上午8時50分前至教務處教學組報到)
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	107年1月28日(星期日)上午9時起 (請於上午8時50分前至教務處教學組報到)

二、應試人員請依上開時間親自至本校教務處教學組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- 一、審查：身份證明文件正本(正本驗畢歸還)、最高學歷證明及各次徵選報考資格條件證明正本(正本驗畢歸還)。
- 二、口試：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時間：每人5-10分鐘，得視人數多寡調整。
- 三、試教範圍：康軒版國小國語4下，單元自選。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- 四、計分方式：試教成績50%，口試成績50%。
- 五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7 年 1 月 24 日 (星期三) 下午 1 時後，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 (備) 取人員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7 年 1 月 26 日 (星期五) 下午 1 時後，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 (備) 取人員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7 年 1 月 28 日 (星期日) 下午 1 時後，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 (備) 取人員。

- 二、成績通知：各次結果公告當日，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，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- 三、錄取人員：錄取人員於107年1月30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至人事室報到，報到後於當日上午10時10分進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始得聘任。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聘期和薪資：

- 一、聘期：依聘約所載。但若聘任期間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，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，經教評會決議後，即解聘不任用。另代理期滿應即無條件解聘（以市府核定為主）。
- 二、薪資待遇：薪資酬勞依照相關規定，按學歷支給月薪，並補助當事人勞健保、勞退金。
- 三、以上之聘用期間及薪資、敘薪方式實際以教育局函示為準。

壹拾、 其他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。
(<http://www.tn.edu.tw/>)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）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錄取人員應參與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「初任教師研習」，研習時間及地點依教育局規劃期程辦理，另行通知。

六、代理教師以代理期滿為止，期滿後應自動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。

七、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歡迎來電洽詢（06-2567146轉872教務處教學組）。

壹拾壹、 本簡章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。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臺南市資訊教育中心網站（<http://www.tn.edu.tw>）